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董事變動

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各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1,650,658,6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股東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 | 決議案 | 票數(%) | | 總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
| 1.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 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760,283,145 (100%) | 0 (0%) | 760,283,145 | |
| 2. | 重選趙世曾博士爲董事 | 742,967,145 (97.72%) | 17,316,000 (2.28%) | 760,283,145 | |
| 3. | 重選劉偉檳先生爲董事 | | | | |
| |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劉偉檳先生決定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並沒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此項決議案。 | | | | |

| 4. | 重選梁煒才先生爲董事 | 760,283,145 (100%) | 0 (0%) | 760,283,145 |
|-----|-----------------------------------|-------------------------|-----------------------|-------------|
| 5.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760,283,145 (100%) | 0 (0%) | 760,283,145 |
| 6. | 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760,283,145 (100%) | 0 (0%) | 760,283,145 |
| 7. | 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742,967,145 (97.72%) | 17,316,000 (2.28%) | 760,283,145 |
| 8. | 推選羅國貴先生爲獨立非執行董事 | 760,276,145 (100%) | 0 (0%) | 760,276,145 |
| 9. | 推選黃之強先生爲獨立非執行董事 | 743,972,145 (97.86%) | 16,304,000 (2.14%) | 760,276,145 |
| 10. | 議決不塡補因劉偉檳先生告退而產生的席 位空缺 | 760,276,145 (100%) | 0 (0%) | 760,276,145 |

根據上述之票數,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爲普通決議案。

董事告退

劉偉檳先生(「劉先生」)決定不再膺選連任,因此其任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 滿。

董事會及劉先生均確認彼等並無意見分歧,且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劉先生告退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劉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新選任董事之資料

新選任之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羅國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貴先生(「羅先生」),現年50歲,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律學士及法理學學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資格。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起爲香港律師會之會員。羅先生於香港執業逾二十年,現爲羅國貴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羅先生現擔任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曾擔任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黃先生」),現年 55 歲,持有澳洲阿得雷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爲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爲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負責人員,爲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資產管理、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三十三年之經驗。

黃先生曾擔任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超過十年。

黃先生現擔任匯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鎮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金鹰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曾擔任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及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羅先生及黃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等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照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羅先生及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 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i)羅先生及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未曾於過往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ii)羅先生及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ii)並無有關羅先生及黃先生之資料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及(iv)並無有關委任羅先生及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梁榮**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執行董事爲梁榮江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陳兆榮先生、 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爲黃承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爲趙世曾博士、陳正博士、羅國貴先生、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及黃之強先生。